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1000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 一期炭化三系列投产转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背景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12月27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1000万吨/年原煤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明确了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洁炼化公司”）投建的“1000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的市场定位、可行性分析、财务评价等相关内容。该项目于2013年开工建设，装置建设有72台炭化炉，每年可处理入炉煤1000万吨，是国内目前建成最大的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

二、本次转固系列的基本情况与财务评定

根据工艺设计，清洁炼化公司“1000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一期炭化炉共分为三个系列，其中：炭化二系列装置于2018年6月、一系列装置于2018年12月分别完成转固并投入运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资产，可确认为固定资产：

- （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至公告日，清洁炼化公司“1000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一期炭化三系列生产装置的炭化炉小粒煤改造已经完成，炭化炉从入炉煤粒度、生产负荷、提质煤产品指标控制等各方面均已达到性能考核要求，全部产品产出，整套装置持续稳定生产，并通过化工装置验收168小时（连续七天）性能考核验收标准，炭化三系列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已具备基建转固定资产条件，可正式投入运行。该生产线预期将产生一定的经济利益流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清洁炼化公司于2019年11月将炭化三系列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从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科目核算。至此，清洁炼化公司三个生产系列已全部达到转固条件，正式投入运行。

三、本次转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汇能源在淖毛湖地区煤质属于特低硫、特低磷、高热量的富油、高油长焰煤，是非常理想的化工用煤。清洁炼化项目主要考虑结合公司煤炭资源禀赋特点、产品未来市场需求、水资源条件、项目盈利能力等综合因素，采用较为先进的半焦生产工艺和煤焦油加氢技术，对公司自有煤炭资源进行就地转化、综合利用；项目建立了“原煤—半焦—荒煤气制氢—煤焦油加氢—轻质油和酚油”的循环产业发展模式，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极大的增强了企业的生存力及竞争力。

同时，本项目的投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符合化工企业试生产验收标准及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项目的良好运行将使公司煤化工产品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大，不仅在煤炭分级提质利用产业发展中起到引领作用，更积极带动了当地煤炭、型焦、煤焦油加工等行业的快速发展，能够为公司贡献稳定的现金流和利润，同时更多元的产品组合可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项目属于长期投资项目，实际运营可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项目所带来的收益取决于未来的生产经营与市场情况，同时后续项目进展亦受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运行状况等因素影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继续发布阶段性进展公告。

2、《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